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小字第1297號

原告 孫漢名
被告 維崗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杜志釗

訴訟代理人 張寶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110年8月9日所為
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原於民國110年6月4日具狀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,007元，有民事起訴狀可稽，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嗣原告於110年8月9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9,632元並請求移轉「巴黎行旅」建案之「橢圓形建築物」共有部分建物0.1226坪之所有權，有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可稽。核其所為變更、追加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範圍，復未得被告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05 書 記 官 薛如媛